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京门应急罚〔2024〕执2-29号

被处罚人： 李某 性别： 男 年龄： 30

所在单位： 中煤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生产经理

单位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3号楼 邮政编码： 100043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10月2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中煤地质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门头沟区中门寺村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一名电工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你作为生产经理，存在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行为。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取证照片说明、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调查询问笔录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0月31日决定给予你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